

项目编号：310115142260612117802-15368489

2026-2027 年度书院镇设施量外栏杆、 箱涵养护及维修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23日

2026年07月22日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5
磋商邀请	7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9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9
二、磋商须知	12
（一）说明	12
1 总则	12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4 费用	13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3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3
（二）磋商文件	13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13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0 报价	14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5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磋商会	15
14 签到与解密	15
15 磋商小组组成	16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
17 磋商与成交	16
（五）询问与质疑	17
18 询问与质疑	17
（六）诚信记录	18
19 诚信记录	18
（七）授予合同	18
20 成交通知书	18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18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8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9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20
一、说明	20
1 总则	20
二、项目概况	20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0

3 承包方式	20
4 合同签订方式	20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1
三、技术质量要求	21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21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21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79
9 管理、考核要求	79
10 保密要求	83
四、报价须知	83
11 磋商报价依据	83
12 磋商报价内容	84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84
14 其他	84
五、政府采购政策	84
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84
16 促进残疾人就业	85
第三章采购合同	86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03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05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105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106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107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109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1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115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116
7.1 磋商报价明细表	116
7.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117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18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20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21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23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123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123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123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125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26
第五章项目评审	127
一、磋商成交办法	127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128

第六章附件	131
1 磋商提纲	13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书院镇设施量外栏杆、箱涵养护及维修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5142260612117802-15368489

3、预算编号：1526-W14234956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持续夯实我镇河道水利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切实消除河道附属设施破损带来的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出行安全、河道行洪通畅及生态环境稳定。采购人拟通过本项目委托专业机构提供设施量外栏杆、箱涵养护及维修服务。

本次采购养护工作内容：（1）每周对全镇辖区河道栏杆全覆盖巡查，及时处理锈蚀、破损、松动隐患，清淤除杂并修补混凝土缺损；箱涵及配套栏杆同步每周巡检，修复路面裂缝、涵洞与损坏构件，清理路面垃圾。每年对金属、混凝土栏杆统一涂刷防护漆

（2）及时处置网格工单与群众诉求，灾害天气开展应急抢险，保持沿岸设施完好整洁，消除临水安全隐患。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2026-2027 年度书院镇设施量外栏杆、箱涵养护及维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交付地址：书院镇辖区内。

6、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3,910,000.00 元，最高限价：3,908,375.00 元，其中日常养护费限价 3,420,575.00 元，维修费限价 487,8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7-24**至**2026-07-3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8-07 13: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08-07 13: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81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

邮编： 200135

联系人：瞿佳丽

联系人：曲冰、谭佳晟

电话： 021-58196321

电话： 68541155-936

传真： /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书院镇设施量外栏杆、箱涵养护及维修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3日，16: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人员配置承诺书；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u>（1）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u> ①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③日常运行、维护（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 <u>（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u> ①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 ②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 <u>（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u> <u>（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u> <u>（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u>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磋商承诺书 ➤ 磋商响应函 ➤ 授权委托书 ➤ 磋商报价一览表 （4）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其中日常养护费限价3,420,575.00元，维修费限价487,800元。 （6）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①<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②<u>人员配置承诺书</u>； （8）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9）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0）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1）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7.1.2 磋商邀请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采购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

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

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除第 1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7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法律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持续夯实我镇河道水利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切实消除河道附属设施破损带来的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出行安全、河道行洪通畅及生态环境稳定。采购人拟通过本项目委托专业机构提供设施量外栏杆、箱涵养护及维修服务。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次采购养护工作内容：

（1）每周对全镇辖区河道栏杆全覆盖巡查，及时处理锈蚀、破损、松动隐患，清淤除杂并修补混凝土缺损；箱涵及配套栏杆同步每周巡检，修复路面裂缝、涵洞与损坏构件，清理路面垃圾。每年对金属、混凝土栏杆统一涂刷防护漆

（2）及时处置网格工单与群众诉求，灾害天气开展应急抢险，保持沿岸设施完好整洁，消除临水安全隐患。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响应报价由一类经费（日常养护）和二类经费（维修费）组成。其中一类经费（日常养护）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二类经费（维修费）为暂定价，非成交供应商所有，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供应商本次响应自报单价及采购人确定的数量结算。

5.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包含日常养护费用和维修费两个部分：维修费在项目审价审计后按实际结算；日常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

日常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日常养护费用的 25%。每季度服务结束后次月月底前，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服务款项。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维修费，在项目完成后四个月内进行审价，根据审价审计结果按实际结算。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日常养护				
1	金属栏杆	米	45067	
2	砼栏杆	米	117768	
3	箱涵	平方米	20809.4	
二、维修				

1	金属栏杆	米	100	
2	砼栏杆	米	720	
3	箱涵	平方米	100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具体点位详见下表。				

7.2.1 日常养护

(1) 金属栏杆、砼栏杆养护清单杆养护清单

序号	村居	河道名称	河道性质	起讫位置		河道走向	附属设施		备注
				起点	终点		金属栏杆(米)	砼栏杆(米)	
1	塘北村	塘北45	村级	南果公路	白龙港	东西		1411	
2		塘北70	村级	南果公路	白龙港	东西		1816	
3		塘北84	村级	塘北石南737号	塘北石南742号	南北		106	
4		塘北88	村级	老芦公路	塘北石南663号 (塘北84河道)	东西	1440		
5		塘北十三组河	村级	白龙港	两港大道西	东西		119	
6		蒋港河塘北村5组	村级	两港大道东 (塘北村824号前)	人民随塘河	东西		400	
7		塘北107	村级	老芦公路	塘北村石南169号	东西	1480		
8		塘北100	村级	老芦公路	白龙港	东西		1080	
9		塘北25	村级	塘北石南833号向东 (白龙港)	人民随塘河	东西	537	240	
10		塘北26	村级	两港大道东 (香喷喷饭店)	人民随塘河	东西	348		

11		塘北 31	村级	白龙港东	两港大道	东西	120		
12		塘北 109	村级	塘北两港大道	桥下	东西		400	
13		石家 港	镇级	老芦公路	人民塘随塘 河	东西		2270	
14		白龙 港	区级	书塘路	蒋界河	南北		1200	
15	中久村	中久 15	村级	南果线	白龙港西	东西	1707		
16		中久 44	村级	瞿七官前	白龙港	东西		1296	
17		中久 17	村级	南果线	白龙港	东西	2352		
18		中久 13	村级	中久村 646 号 向东	两港大道	东西		312	
19		中久 16	村级	中久 500 号前	向南到底	南北	306		
20		中久 无名 河	村级	中久 661 号	白龙港	东西	180		
21		中久 22	村级	中南	白龙港	东西	40		
22		中久 28	村级	老芦公路 1283 号向东	中南 280 号	东西		984	
23		中久 39	村级	老芦公路 1289 号向东	中南 281 号	东西		506	
24		中久 26	村级	中南 333 号	中南 327 号	东西		142	
25		朱国 明前 河	村级	老芦公路	白龙港	东西		1600	
26		中久 109	村级	中久村中南 935 号东	中久村中南 919 号	南北		90	
27		中久 53	村级	老书院菜场东	白龙港	东西		1480	
28			村级	中久 3 路 (中久中南	久裕路	南北		125	

				770 号东)					
29		白龙港	区级			南北		1263	
30	洋溢村	洋溢74	村级	南果公路	白龙港	东西		2405	
31		洋溢39	村级	白龙港	南果公路	东西		2160	
32		洋溢22	村级	南果公路	白龙港	东西		1991	
33		洋溢101	村级	洋溢村 610 号 向东	两港大道	东西		190	
34		洋溢100	村级	洋溢村 613 号 向东	两港大道	东西		190	
35		洋溢98	村级	洋溢村书院 614 号向东	两港大道	东西		146	
36		洋溢91	村级	阿拉农庄前	东西方向	东西		210	
37		洋溢88	村级	洋溢书院 218 号西	到底	南北		100	
38		洋溢73	村级	洋溢书院 260 号南	书院港路 510 号	南北		215	
39		洋溢52	村级	洋溢书院 344 号西	向北到底	南北		160	
40		洋溢55	村级	洋溢书院 365 号	向北到底	南北		50	
41		洋溢74	村级	洋溢书院 147 号东	向北到底	南北		100	
42		洋溢50	村级	洋溢书院 336 号东	向北到底	南北		100	
43		洋溢64	村级	洋溢书院 429 号东	向北到底	南北		37	
44		洋溢72	村级	洋溢书院 508 号东	向北到底	南北		81	
45		洋溢32	村级	洋溢 788 号西	书孝路（村 委会）	南北	130		
46		洋溢 1	村级	洋溢 101 号(老 芦公路东)	白龙港	东西	1882	210	

47		洋溢 3	村级	洋溢 894 号河南	南北方向	南北	100		
48		洋溢 14	村级	洋溢 133 号(老芦公路东)	洋溢 280 号(白龙港)	东西	1730		
49		洋溢港	镇级	老芦公路	人民塘随塘河	东西		615	
50		书院港	镇级	老芦公路	白龙港	东西	1940		
51		白龙港	区级	大四灶港	洋溢港	南北		1300	
52	外灶村	外灶 32	村级	老芦公路	白龙港	东西		2115	
53		外灶 188	村级	临港大道北 1 支路	外灶 1247 号东	南北		50	
54		外灶 153	村级	外灶 117 号东	两港大道	东西	244		
55		外灶 151	村级	外灶 122 号东	两港大道	东西		215	
56		外灶 147	村级	白龙港东	两港大道	东西			
57		外灶 20	村级	北金家港路外灶 1028 号东	三三马路	南北		70	
58		外灶 7	村级	外灶里灶 941 号东	向北到底	南北		41	
59		外灶 11	村级	外灶里灶 859 号南岸	南金家港	南北		135	
60		外灶 41	村级	外灶里灶 825 号东	北金家港	南北		176	
61		外灶 22	村级	外灶里灶 1040 号南岸	转角	转角		110	
62		外灶 31	村级	外灶里灶 170 号西	向北到底	南北		35	
63		外灶里灶桃园 10	村级	外灶里灶 409 号西	向北到底(南金家港)	南北		255	
64		外灶 55	村级	外灶里灶 667 号南	三灶港	东西		160	

65		外灶 98	村级	外灶 974 号东	三灶港	南北		253	
66		外灶 83	村级	外灶 974 号向西到底	白龙港（外灶 918 号）	东西		880	
67		外灶 131	村级	外灶 974 号东南	向南到底（临港大道）	南北		51	
68		外灶 91	村级	外灶 942 号西	向北到底	南北		19	
69		外灶 97	村级	外灶 966 号	南北方向	南北		150	
70		外灶 84	村级	外灶 1042 号东	南北方向	南北	44	56	
71		外灶 87	村级	外灶 1038 号	转角	转角		39	
72		外灶 135	村级	外灶 1058 号西	南北方向	南北		130	
73		外灶 134	村级	外灶 1119 号东	南北方向	南北		112	
74		外灶 112	村级	外灶 231 号西	向北（临港大道）	南北	235		
75		外灶 110	村级	外灶里灶 233 号后	临港大道	南北	56	43	
76		外灶 120	村级	北金家路北	南北方向	南北	40		
77		外灶 126	村级	外灶里灶 1083 号前	东西方向	东西		85	
78		三灶港	镇级	五尺沟	人民塘随塘河	东西		1540	
79		白龙港	区级	四灶 2 河	临港大盗	南北		1400	
80		大四灶港		大四灶港路			90	2600	
81	李雪村	李雪 52	村级	新黄沙港	五尺沟	东西		1400	
82		李雪 101	村级	李雪 325 号	李雪 512 号	东西	1250		
83		李雪	村	李雪 507 号前	向南到底	南北		150	

		124	级						
84		李雪 100	村级	五尺沟	黄沙港	东西	78	1768	
85		李雪 94 号、 81 号	村级	五尺沟	黄沙港	东西		2057	
86		李雪 148	村级	李雪 953 号	李雪 1023 号	东西		438	
87		李雪 152	村级	李雪 1007 号东	到底	南北		40	
88		李雪 140	村级	李雪 1054 号	到底	南北		60	
89		李雪 2	村级	李雪北窑 1153 号东	黄沙港西	南北	750		
90		李雪 1	村级	李雪北窑 1143 号后	黄沙港西	东西		103	
91		书院 中久 港	村级	李雪 914 号 (7 组中久港 1 桥)	黄沙港	东西	1757	410	
92		李雪 79	村级	石家港路	公厕	南北		30	
93		李雪 14	村级	李雪北窑 907 号	黄沙港	东西	30	1060	
94		李雪 63	村级	李雪北窑 966 号东	向北到底	南北		130	
95		李雪 62	村级	李雪北窑 966 号东后	东西方向	东西		120	
96		李雪 31	村级	李雪北窑 1012 号	向北到底	南北		85	
97		李雪 35	村级	李雪北窑 827 号西	向北到底	南北		106	
98		李雪 39	村级	李雪北窑 844 号后	东西转角	东西 转角		150	
99		李雪 40	村级	李雪北窑 776 号东	向北到底	南北		51	
100		李雪 44	村级	李雪北窑 763 号东	向北到底	南北		80	
101		李雪	村	李雪北窑 752	向北到底	南北		200	

		45	级	号东					
102		李雪 41	村 级	李雪北窑 782 号	向北到底	南北		100	
103		李雪 76	村 级	李雪北窑 651 号东	向北到底	南北		44	
104		李雪 104	村 级	李雪村 529 号	向西到底	东西		475	
105		李雪 120	村 级	李雪村 426 号	向北到底	南北		82	
106		李雪 110	村 级	李雪村 407 号	向北到底	南北		35	
107		李雪 109	村 级	李雪村 326 号 西	向北到底	南北		35	
108		石家 港	镇 级	黄沙港	老芦公路	东西	194	2487	
109		石皮 渤港	镇 级	老芦公路芸香 路	李雪 4 组桥	东西	620	2129	
110		黄沙 港	区 级	李雪 128 河	蒋界河	南北	950		
111		李雪 村北 窑 486 号前 黄沙 港路 往南	村 级				270		农综办
112		李雪 村 7 组 1170 号后	村 级					230	
113		李雪 村 22 组北 窑 308 号后 往东	村 级					30	

114	李雪 村北 窑 105 号宅 西	村 级					54	
115	新北 20	村 级	王小荣	王爱国	南北	340		
116	新北 50	村 级	潘平官田	杨伯官	东西		520	
117	新北 54	村 级	李志明	潘金标	南北		122	
118	新北 49	村 级	陈文官	五尺沟	东西		200	
119	新北 45	村 级	洋溢港河路北 1 支路	东西方向	东西	628		
120	新北 48	村 级	新北村新东 226 号	南北方向	南北		700	
121	新北 53	村 级	石北 303 号	石北 326 号	东西		150	
122	新北 44	村 级	新东石北 123 号西侧	新东 254 号	东西	70		
123	新北 67	村 级	新东石北 532 号西	南北方向	南北		255	
124	新北 68	村 级	新东石北 514 号南	新东石北 527 号	南北		127	
125	新北 66	村 级	新东石北 532 号东	南北方向	南北		107	
126	新北 73	村 级	新东石北 403 号	五尺沟	东西	1680		
127	新北 64	村 级	新东石北 519 号东	向北到底	南北		90	
128	新北 76	村 级	新东石北 634 号	向北到底	南北		160	
129	新北 2	村 级	新东 150 号西	洋溢港	南北	90		
130	新北 9	村 级	新东 813 号	雪南路	东西		270	
131	新北	村	新东 853 号	雪南路	南北	460		

		10	级						
132	新北村	新北 11	村级	新东 705 号	向西到底	东西		25	
133		洋溢港	镇级	新字港	人民塘随塘河	东西		2900	
134		新北 15	村级	黄沙港	五尺沟	东西	280	800	
135		新北 21 号、22 号	村级	雪南路东	东西方向	东西	204		
136		新北 12	村级	新东 903 号南	向南到底	南北	100		
137		书院港	镇级	老芦公路	黄沙港	东西		1960	
138		五尺沟	区级	大四灶港	李雪 128 河	南北		2748	
139		黄沙港	区级	新北 15 河	新北 3 河	南北	380		
140	路南村	路南 62	村级	444 号	范一初	转角		50	
141		路南 4	村级	朱勤官	朱云官	转角		360	
142		路南 46	村级	607 号	潘连章	南北		210	
143		路南 38	村级	黄沙港	五尺沟	南北		953	
144		路南 29	村级	汪龙章	汪保龙	南北		130	
145		路南 36	村级	黄沙港	五尺沟	南北	1000	400	
146		路南 18	村级	张耀明	王明官	转角		83	
147		路南 75	村级	路南 265 号前	到底	东西		660	
148		路南 79	村级	路南 210 号前	路南 80 号东	东西		36	
149		路南 80	村级	路南 205 号前	路南 210 号前	东西		130	

150		路南 74	村级	路南 308 号前	路南 310 号前	东西		136	
151		路南 66	村级	路南 533 号前	三灶港	南北		120	
152		路南 67	村级	路南 537 号东	向北到底	南北		32	
153		路南 68	村级	路南 545 号东	向北到底	南北		41	
154		路南 69	村级	路南 558 号东	向北到底	南北		135	
155		路南 70	村级	路南 555 号前	东西方向	东西		85	
156		路南 22	村级	路南 501 号东	到底	南北		380	
157		路南 31	村级	路南石西 610 号前	向东到底	东西		88	
158		路南 36	村级	路南石西 622 号前	路南石西 612 号	东西		204	
159		路南 40	村级	路南石西 662 号东	向北到底	南北		30	
160		路南 15	村级	路南石西 372 号东	向北到底	南北		258	
161		路南 52	村级	路南石西 816 号东	向北到底	南北		90	
162		路南 47	村级	路南村 615 号	向北到底	南北		90	
163		三灶港	镇级	黄沙港	临港大道	东西	71		
164		黄沙港	区级	三三马路	新北 15 河	南北	381		
165	四灶村	大四灶港		大四灶港路				1800	
166		四灶 3	村级	白龙港	便道	东西	1536		
167		四灶 30	村级	两港大道	四灶 29	东西	550	550	
168		四灶 1	村级	外灶 960 西	三三马路东	南北	80		

169		四灶 49	村级	四灶村委会前	到底	东西		35	
170		四灶 52	村级	四灶村 301 号	两港大道	东西		145	
171		四灶 59	村级	四灶 147 号河前	到底	东西		32	
172		四灶 43	村级	四灶 448 号	人民随塘河	东西	270	200	
173		四灶 45	村级	四灶果园潘宅 152 号	里侧	东西	240		
174		四灶 7 号、24 号	村级	四灶 628 号向北	四灶 637 号	南北	170		
175		五号港 1 支河	村级	果明路	白龙港	东西		800	
176		四灶 4	村级	四灶八组支路	四灶 608 号	东西		150	
177		白龙港	区级	三三马路	东大公路	南北	68	1400	
178		殷家港		四灶港南路西段			667		
179		五号港		五号港南路				514	
180		四灶 59 号		四灶村委会北支路			592		
181		四灶 65 号		东大公路北侧				370	
182		四灶 64 号		东大公路北侧				130	
183	黄华村	黄华 1	村级	洼港路	两港路	727		258	
184		黄华 13	村级	老芦公路东	白龙港	东西		1240	
185		黄华 36	村级	老芦公路西黄华 1 号泵西	到底	南北		200	
186		黄华 35	村级	老芦公路西河南 667 号河北	到底	南北		140	

187	洼港村	黄华港	镇级	岳麓路	世纪塘随塘河（经一河）	东西		1020	
188		殷家港	镇级	五尺沟	白龙港		3215	960	
189		白龙港	区级	旺华路	丽正路	南北	200	680	
190		洼港58	村级	白龙港	两港大道	东西		920	
191		洼港63	村级	白龙港	两港大道	东西		320	
192		洼港12	村级	洼2	配套河	东西		2405	
193		洼港70	村级	白龙港	两港大道	东西		160	
194		洼港61	村级	洼港519号东	向北到底	南北		90	
195		洼港59	村级	洼港村546号（五号路）	洼港村559号（6路）	转角		290	
196		洼港37	村级	洼港村758号	到底	东西		210	
197		洼港32坑塘	村级	洼港810号	洼港村817号	东西		53	
198		洼港27	村级	洼港村942号	两港大道西	东西		390	
199		洼港28	村级	洼港925号后	到底	东西	630	95	
200		洼港24	村级	洼港村938号	到底	东西		160	
201		洼港5号坑塘	村级	洼港村949号	到底	南北		40	
202		洼港21	村级	洼港村1609号前	到底	东西	33	60	
203		洼港14	村级	洼港村1101号	兴洼港路	东西	178	210	
204		洼港2	村级	洼港村1130号	到底	东西	160		

205		配套河	镇级	白龙港	塘下公路	东西		610	
206		白龙港	区级	丽正路	洼港 1 号河	南北		1020	
207		洼港 35 号		新开港南 1 支路			385		
208	棉场村	棉场 44	村级	46 号	420 号	南北		390	
209		棉场 70	村级	976 号	824 号	南北	180	186	
210		棉场 22	村级	533 号	南果公路	东西	40		
211		棉场 42	村级	中心场	墙西	南北		190	
212		棉场 96	村级	黄沙港	五尺沟	东西		1083	
213		棉场 9 号	村级	老芦公路西	五尺沟	东西		210	
214		棉场 12 号	村级	老芦公路东 251 号前	到底	东西		400	
215		棉场 41	村级	丰产路东	向东到底	东西	650	490	
216		棉场 45	村级	棉场路北 469 号河前	到底	南北		56	
217		棉场 49	村级	棉场路北 656 号东	向北到底	南北		85	
218		棉场 52	村级	棉场路北 652 号东	向北到底	南北		60	
219		棉场 63	村级	棉场路北 863 号东	向北到底	南北		306	
220		棉场 65	村级	丰产路东	棉场路北 901 号	东西		248	
221		棉场 83	村级	丰产路西（17 组车站）	黄沙港	东西		240	
222		棉场 85	村级	路北 962 号	到底	转角		340	
223		棉场 84	村级	棉场村委会前	路北 923 号	南北		275	

224		棉场 34	村级	丰产 458 号前	五尺沟	东西		1290	
225		棉场 99	村级	丰产 449 号前	丰产 752 号 到底	东西		365	
226		棉场 111	村级	丰产 411 号前	黄沙港	东西		400	
227		棉场 113	村级	丰产 419 号前	向北到底	南北		135	
228		棉场 110	村级	丰产 410 号前	到底	南北	70		
229		丰产 路友 河	村级	棉场 2 号提升 泵	殷家港	南北		170	
230		棉场 107	村级	丰产 731 号东	殷家港	南北		200	
231		棉场 126	村级	丰产 507 号东	到底	东西		155	
232		棉场 129	村级	丰产 537 号	到底	南北		115	
233		棉场 122	村级	五尺沟	黄沙港	东西		960	
234		棉场 124	村级	丰产 312 号	向北到底	转角		165	
235		棉场 125	村级	丰产 303 号东	到底	南北		188	
236		五尺 沟	区级	三三马路	东大公路	南北		680	
237		黄沙 港	区级	三三马路	东大公路	南北		180	
238		五号 港	镇级	市棉场路			262	594	
239			镇级	棉场 1 号路				390	
240	桃园村	桃园 49	村级	马品品	白龙港	东西		290	
241		桃园 94	村级	756 号	818 前	南北		60	
242		桃园	村	孙兴龙	五尺沟	东西	265	422	

		85	级						
243		桃园 40	村级	顾光明	722 东	南北		62	
244		桃园 48	村级	新陆 303 前	白龙港	东西		372	
245		桃园 46	村级	新陆 24 组 152 号	怡通工艺品 厂	南北		100	
246		桃园 44	村级	老路公路	新陆 172 号 前	东西	135	60	
247		桃园 31	村级	桃园村 215 号 东	白龙港	东西		580	
248		桃园 35	村级	1 支路南	到底	南北		100	
249		桃园 34	村级	2 支路南	到底	南北		190	
250		桃园 38	村级	老芦公路	白龙港	东西		570	
251		张根 龙宅 西河	村级	桃园村 301 号	白龙港	东西		170	
252		桃园 58	村级	桃信路北第一 支路	到底	东西		48	
253		桃园 60	村级	老芦公路西	五尺沟	东西	600	280	
254		桃园 63	村级	新陆 258 号前	五尺沟	东西		600	
255		桃园 65	村级	新六 291 号西	新六 293 号	东西		160	
256		桃园 66	村级	新六 293 号西	到底	南北		270	
257		桃园 55	村级	天然气厂西侧	新陆 519 号	东西	80	250	
258		桃园 57	村级	天然气厂西北 侧	五尺沟	东西	100	242	
259		桃园 86	村级	新陆 610 号	五尺沟	东西		217	
260		桃园 87	村级	桃园 624 号前	桃园新陆 648 号	南北		80	

261		桃园 81	村级	桃信路	建中路	东西	380		
262		桃园 83	村级	新陆 707 号西	向南到底	南北	110		
263		桃园 80	村级	新六 727 号前	东西方向	东西	458		
264		桃园 93	村级	新陆 757 号西	配套河	南北	60		
265		桃园 73	村级	桃园 913 后(老 芦公路西)	到底	东西	556		
266		桃园 19	村级	桃园 911 西(老 芦公路西)	到底	南北		260	
267		桃园 20	村级	桃园 943 号西	到底	东西		50	
268		桃园 7 坑塘	村级	桃园 1125 号前	到底	南北		80	
269		桃园 22	村级	桃园 1120 号前	到底	南北		230	
270		桃园 15	村级	桃园村 815 号	桃园村 810 号	东西		100	
271		桃园 14	村级	久缘婚庆西	到底	东西	200		
272		桃园 10	村级	桃园 881 号前	桃园 866 号	东西		680	
273		桃园 9	村级	桃园 763 号西 侧	到底	南北		260	
274		桃园 2 坑塘	村级	新欣西路 8 号 前	到底	四方		120	
275		桃园 1	村级	新鹏支路	白龙港	东西		488	
276		桃园 2	村级	桃园 657 号	桃园 3 号河	南北		130	
277		桃园 3	村级	桃园 647 号	桃园 636 号	东西		170	
278		小洼 港	镇级	余姚 30	人民塘随塘 河	东西	1400	580	
279		配套 河	镇级	黄沙港	白龙港	东西	1140	430	

280		白龙港	区级	沈才根宅前河	大治河	南北		1000	
281		新开港		新开港路			793	732	
282		桃园41号		桃园2组				185	
283		桃园74号		新开港垃圾房北支路				362	
284		桃园60号河		桃信路(老芦公路以东)			430		
285	余姚村	余姚49	村级	竹园	瞿大官	南北	165	295	
286		余姚32	村级	马勒港	乔文龙	东西	1300	360	
287		余姚43	村级	瞿金飞	老横沙港	东西		2211	
288		余姚30	村级	王德官田下	165号	东西		900	
289		余姚72	村级	顾建忠	卫伯根	东西		1623	
290		余姚57	村级	阿强鱼塘	厉才明	东西		1624	
291		余姚27	村级	余姚548号前	向东到底	东西		100	
292		余姚50	村级	余姚唐港535号前	到底	南北		280	
293		余姚51	村级	余姚配套河南1支路东	向东到底	东西	60	220	
294		余姚52	村级	余姚配套河南1支路东	唐港550号向东到底	东西		500	
295		余姚69	村级	唐港608号前	向北到底	南北		70	
296		余姚75	村级	唐港380号前	向西到底	东西	75		
297		余姚74	村级	唐港236号前	向西到底	东西		130	
298		配套	镇	余姚31	黄沙港	东西		2078	

		河	级						
299		黄沙港	区级	殷家港	大治河	南北		400	
合计							45067	117768	

(2) 箱涵养护清单

序号	村居	河道名称	类型	起讫位置	数量 (座)	宽度 (m)	长度 (m)	箱涵面积 (m ²)	栏杆长度 (m)
1	塘北村	塘北 86	箱涵	塘北 375 号	1	4	8.5	34	22.10
2		塘北 86	箱涵	塘北 403 号	1	4	8.5	34	17.00
3		塘北 18	箱涵	塘北 182 号	1	4	8.5	34	17.00
4		塘北 18	箱涵	塘北 186 号	1	4	8.5	34	17.00
5		塘北 16	箱涵	塘北 192 号	1	4	6.8	27.2	17.00
6		塘北 70	箱涵	塘北 264 号南侧	1	4	8.5	34	17.00
7		塘北 88	箱涵	塘为路 568 号前	1	4	10.2	40.8	20.40
8		塘北 88	箱涵	塘为路 568 号前	1	4	10.2	40.8	20.40
9		塘北 88	箱涵	塘为路 574 号	1	3.8	10.2	38.76	20.40
10		塘北 88	箱涵	塘为路 574 号	1	3.8	10.2	38.76	20.40
11		塘北 88	箱涵	唐为路塘北 689 号	1	4	10.2	40.8	20.40
12		塘北 88	箱涵	唐为路塘北 680	1	4	10.2	40.8	20.40
13		塘北 107	箱涵	塘北石南 594 号东侧	1	4	11.9	47.6	23.80
14		塘北 107	箱涵	塘北石南 609 号田博合作社里面	1	4	3.4	13.6	6.80
15		塘北 107	箱涵	唐和路唐北石南 102 号	1	4.5	10.2	45.9	20.40
16		塘北 107	箱涵	唐和路唐北石南 147 东北侧	1	4	8.5	34	18.70
17		塘北 50	箱涵	塘北 3 组北路	1	4	8.5	34	17.00
18		塘北 33	箱涵	塘北石南十五组	1	4.00	10.20	40.80	20.40

1 9		塘北 65	箱涵	塘北路十一组	1	4.00	8.50	34.00	17.00
2 0		塘北 72	箱涵	塘明路	1	4.00	10.20	40.80	20.40
2 1		塘北 73	箱涵	塘为路石南 574 号	1	3.80	10.20	38.76	20.40
2 2		无名河	箱涵	塘为路石南 574 号 西	1	3.80	10.20	38.76	20.40
2 3		塘北 91	箱涵	塘北石南九组	1	4.00	8.50	34.00	17.00
2 4		塘北 93	箱涵	塘为路 685 北面	1	4.00	10.20	40.80	20.40
2 5		塘北 103	箱涵	石南 147 号东	1	4.00	8.50	34.00	17.00
2 6	中 久 村	塘北 100	箱涵	中久村中南 970	1	4.2	8.5	35.7	17.00
2 7		朱国明前 河	管涵	中久 3 路中久中南 748 号	1	4.8	5.1	24.48	13.60
2 8		朱国明前 河	管涵	中久 3 路中久中南 751 号	1	4.8	5.1	24.48	13.60
2 9		朱国明前 河	管涵		1	4	6.8	20.4	27.20
3 0		朱国明前 河	箱涵	中久 3 路中久中南 765 号	1	4	5.1	27.2	17.00
3 1		朱国明前 河	箱涵	中久 3 路中久中南 814 号	1	4	6.8	17.85	13.60
3 2		朱国明前 河	箱涵	中久 3 路中久中南 827 号	1	3.5	5.1	27.2	10.20
3 3		朱国明前 河	箱涵	中久 3 路中久中南 836 号	1	3.5	5.1	27.2	10.20
3 4		朱国明前 河	箱涵	中久 3 路中久中南 875 号	1	4	6.8	27.2	27.20
3 5		朱国明前 河	箱涵	中久 3 路中久中南 东到底	1	4	6.8	27.2	11.90
3 6		朱国明前 河	箱涵	中久 3 路中久中南 东到底	1	4	6.8	27.2	11.90
3 7		朱国明前 河	箱涵	中久 3 路中久中南 东到底	1	4	6.8	27.2	11.90

3 8		朱国明前 河	箱涵	中久 3 路中久中南 东到底	1	4	6.8	38.25	11.90
3 9		中久 1 号沟	箱涵	久裕路中久中南 635	1	4.5	8.5	61.2	23.80
4 0		中久 17	管涵	久耕路中久新村	1	4	10.2	40.8	20.40
4 1		中久 33 河 道	箱涵	久仁路北	1	4	10.2	40.8	20.40
4 2		中久 49 河 道	箱涵	中久村中南 141	1	4	6.8	27.2	13.60
4 3		中久 39 河 道	箱涵	中久中南以西 281	1	4	6.8	27.2	17.00
4 4		中久 39 河 道	箱涵	中久中南以西 281	1	4	6.8	27.2	17.00
4 5		中久 39 河 道	箱涵	中久中南以西 281	1	4	6.8	27.2	17.00
4 6		中久 28 河 道	箱涵	中久 1 路南北路南 小姬草莓园北	1	4	8.5	34	20.40
4 7		中久 28 河 道	箱涵	中久 1 路南北路南 小姬草莓园北	1	4	8.5	34	18.70
4 8		中久 28 河 道	管涵	中久 1 路南北路南 小姬草莓园北	1	4	8.5	34	18.70
4 9		中久 41	箱涵	久仁路中南 141 号 北侧	1	4.00	8.50	34.00	17.00
5 0		中久 41	箱涵	久仁路中南 141 号 东	1	4.00	6.80	27.20	13.60
5 1		中久 43	箱涵	中南 256 号河前东	1	4.00	8.50	34.00	17.00
5 2	洋 溢 村	洋溢 39	箱涵	洋溢村 348 号	1	4	5.1	20.4	10.20
5 3		洋溢 39	箱涵	书院港路董家宅	1	4	11.9	47.6	27.20
5 4		洋溢 65	箱涵	洋溢村书院 515 书 谐路南侧	1	4.2	6.8	28.56	13.60
5 5		洋溢 74	箱涵	书谐路	1	4	8.5	34	12.40
5 6		洋溢 74	箱涵	书谐路	1	4	8.5	34	12.40

5 7	洋溢 74	箱涵	书谐路	1	4	8.5	34	12.40
5 8	洋溢 74	箱涵	书谐路	1	4	8.5	34	12.40
5 9	洋溢 74	箱涵	书谐路	1	4	8.5	34	12.40
6 0	洋溢 74	管涵	书谐路	1	4	8.5	34	7.70
6 1	洋溢 88	箱涵	葡萄基地路	1	4	8.5	34	17.00
6 2	洋溢 88	箱涵	葡萄基地路	1	4	8.5	34	17.00
6 3	洋溢 91	箱涵	葡萄基地路	1	4	8.5	34	17.00
6 4	洋溢 1	管涵	老芦公路田博北侧	1	4	11.9	47.6	23.8
6 5	洋溢 1	箱涵	老芦公路田博北侧 由西向东 2	1	4.00	10.20	40.80	20.40
6 6	洋溢 1	箱涵	老芦公路田博北侧 由西向东 3	1	4.00	10.20	40.80	20.40
6 7	洋溢 1	箱涵	老芦公路田博北侧 由西向东 4	1	4.00	10.20	40.80	20.40
6 8	洋溢 1	箱涵	老芦公路田博北侧 由西向东 5	1	4.00	10.20	40.80	20.40
6 9	洋溢 8	箱涵	怡彰路东	1	4.00	10.20	40.80	20.40
7 0	洋溢 48	管涵	书院港路董家宅 1	1	4.00	5.10	20.40	10.20
7 1	洋溢 50	管涵	广告学校后支路 1	1	4.00	10.20	40.80	20.40
7 2	洋溢 50	管涵	广告学校后支路 2	1	4.00	10.20	40.80	20.40
7 3	洋溢 53	管涵	书院港路 48 河道东	1	4.00	5.10	20.40	10.20
7 4	洋溢 53	箱涵	书院港路 48 河道北	1	4.00	10.20	40.80	20.40
7 5	洋溢 57	管涵	书院港路 53 河道东	1	4.00	5.10	20.40	10.20

7 6		洋溢 63	箱涵	书院港路 57 河道东	1	4.00	10.20	40.80	20.40
7 7		洋溢 64	箱涵	书院港路 63 河道东	1	4.00	10.20	40.80	20.40
7 8		洋溢 71	管涵	书院港路 65 河道东	1	4.80	5.10	24.48	14.80
7 9		洋溢 72	管涵	书院港路 71 河道东	1	4.80	5.10	24.48	14.80
8 0		洋溢 79	箱涵	广玉兰路由西向东	1	4.00	6.80	27.20	13.60
8 1		洋溢 79	箱涵	广玉兰路由西向东 北面	1	4.00	6.80	27.20	13.60
8 2		洋溢 88	箱涵	葡萄基地路大棚里	1	4.00	8.50	34.00	20.40
8 3		洋溢 96	箱涵	书院港路最东侧	1	4.00	8.50	34.00	13.60
8 4	外 灶 村	外灶 147	箱涵	外灶 160 号	1	4	8.5	34	13.60
8 5		外灶 55	箱涵	外灶村临港大道	1	4	10.2	40.8	20.40
8 6		外灶 119	箱涵	外灶社区文化活动 服务中心	1	4	8.5	34	13.60
8 7		外灶 109 河 道	箱涵	村委北路	1	5	8.5	42.5	17.00
8 8		外灶 60	箱涵	外灶村里灶 408 号	1	4	13.6	54.4	27.20
8 9		外灶 83	箱涵	外灶 936	1	4.8	6.8	32.64	10.20
9 0		外灶 83	箱涵	外灶村 945 号	1	4	6.8	27.2	13.60
9 1		外灶 83	箱涵	外灶 954 号	1	4.5	8.5	38.25	17.00
9 2		外灶 98	箱涵	外灶 970 号	1	4	6.8	27.2	17.00
9 3		外灶 98	箱涵	外灶 971 号	1	5.8	10.2	59.16	10.20
9 4		外灶 99	箱涵	外灶 976 号	1	4.2	5.1	21.42	10.20

9 5	外灶 99	箱涵	外灶 977 号	1	4	10.2	40.8	20.40
9 6	外灶 83	箱涵	外灶村 966 号	1	4	5.1	20.4	8.50
9 7	外灶 83	箱涵	外灶 12 组路	1	4	10.2	40.8	20.40
9 8	外灶 135	箱涵	10 组路	1	4	10.2	40.8	20.40
9 9	外灶 90	箱涵	中心二号路 12 组路 东南	1	4	10.2	40.8	20.40
1 0 0	外灶 81	箱涵	12 组路靠近两港大 道西	1	3.8	10.2	38.76	20.40
1 0 1	外灶 42	箱涵	外灶 17.18 组路南 面	1	6.00	10.2	61.2	20.40
1 0 2	外灶 46	箱涵	外灶 17.18 组路	1	3.8	10.2	38.76	20.40
1 0 3	外灶 34	箱涵	外灶 17.18 组路	1	3.8	10.2	38.76	20.40
1 0 4	外灶 32	管涵	南金家港路外灶村 里灶 743 号	1	4.5	11.9	53.55	20.40
1 0 5	外灶 32	箱涵	南金家港路外灶村 里灶 848 号	1	4	10.2	40.8	20.40
1 0 6	外灶 32	箱涵	南金家港路外灶村 里灶 840 号	1	4.5	8.5	38.25	17.00
1 0 7	外灶 29	箱涵	南金家港路外灶 754 号	1	4	10.2	40.8	20.40
1 0 8	外灶 32	箱涵	南金家港路外灶 770 号	1	3.8	11.9	45.22	17.00
1	外灶 1 河道	箱涵	金家港路	1	4	8.5	34	16.80

0									
9									
1		外灶 1 河道	箱涵	金家港路	1	4	8.5	34	16.80
1		外灶 1 河道	箱涵	金家港路	1	4	8.5	34	16.80
1		外灶 1 河道	箱涵	金家港路	1	4	8.5	34	16.80
1		外灶 1 河道	箱涵	金家港路	1	4	8.5	34	12.60
1		外灶 1 河道	箱涵	金家港路	1	4	8.5	34	12.60
1		外灶 1 河道	箱涵	金家港路	1	4	8.5	34	12.60
1		外灶 1 河道	箱涵	金家港路	1	4	8.5	34	12.60
1		外灶 1 河道	箱涵	金家港路	1	4	8.5	34	20.40
1		外灶 1 河道	管涵	金家港路	1	4	8.5	34	10.90
1		外灶 11 河道	箱涵	金家港路 975 号前支路	1	3.8	8.5	32.3	17.00
1		外灶 25	箱涵	金家港路北侧三三公路南侧	1	3.5	8.5	29.75	20.40
1		外灶 23	箱涵	金家港路北侧三三公路南侧	1	3.5	8.5	29.75	20.40
1									

1 2 2	外灶 20	箱涵	金家港路北侧三三公路南侧	1	3.5	8.5	29.75	20.40
1 2 3	外灶 19	箱涵	金家港路北侧三三公路南侧	1	3.5	8.5	29.75	20.40
1 2 4	外灶 189	箱涵	外灶村里灶 1244 号五尺沟桥	1	6	8.5	51	10.20
1 2 5	外灶 134	箱涵	临港大道	1	4	10.2	40.8	28.90
1 2 6	外灶 2	箱涵	外灶里灶 713 号西侧	1	4.00	8.50	34.00	11.00
1 2 7	外灶 7	箱涵	外灶里灶 941 号东侧北面	1	4.00	12.60	50.40	24.20
1 2 8	外灶 8 河道	箱涵	金家港路 948 号河南支路	1	4.00	10.20	40.80	20.40
1 2 9	外灶 9 河道	箱涵	金家港路 948 号河西北	1	4.00	10.20	40.80	20.40
1 3 0	外灶 10 河道	箱涵	金家港路 952 号东南支路	1	4.00	10.20	40.80	20.40
1 3 1	外灶 14	箱涵	外灶里灶 1007 号河南支路	1	3.80	8.50	32.30	15.40
1 3 2	外灶 16	箱涵	外灶里灶 1014 号南面支路	1	4.00	10.20	40.80	20.40
1 3 3	外灶 18	箱涵	外灶里灶 1019 号南面支路	1	4.00	10.20	40.80	20.40
1 3 3	外灶 18	箱涵	外灶里灶 823 号西侧东	1	5.50	10.00	55.00	19.60

4									
1 3 5		外灶 26	箱涵	南金家港路外灶村里灶 839 号东 1	1	4.00	10.20	40.80	20.40
1 3 6		外灶 31	箱涵	外灶村 747 号西侧北	1	4.00	6.80	27.20	13.60
1 3 7		外灶 37	箱涵	三灶港（水库北）	1	8.40	13.60	114.24	27.20
1 3 8		外灶 42	箱涵	南金家港路 825 号河南	1	6.00	10.20	61.20	20.40
1 3 9		外灶 43	箱涵	外灶里灶 806 号河南支路	1	4.50	8.50	38.25	17.00
1 4 0		外灶 49	箱涵	外灶里灶 718 号西南支路	1	4.00	8.50	34.00	17.00
1 4 1		外灶 56	箱涵	外灶村里灶 721 号河南支路	1	4.00	10.20	40.80	20.40
1 4 2		外灶 69	箱涵	17-18 组路丽媛坊东 100 米左右南面	1	9.00	8.50	76.50	17.00
1 4 3		外灶 79	箱涵	外灶村 747 号河南	1	4.00	10.20	40.80	20.40
1 4 4		外灶 82	箱涵	三灶港外灶 817 号南	1	4.00	8.50	34.00	17.00
1 4 5		外灶 91	管涵	中心二号路 12 组路东南	1	4.00	11.90	47.60	23.80
1 4 6		外灶 103	箱涵	临港大道北外灶里灶 349 号	1	4.00	10.20	40.80	20.40
1		外灶 125	箱涵	村委北路西	1	4.00	8.50	34.00	13.60

4 7								
1 4 8		外灶桃园 10 河	箱涵	南金家港路由南往 北 1	1	4.00	10.20	40.80 20.40
1 4 9		外灶桃园 10 河	箱涵	南金家港路由南往 北 2	1	4.00	10.20	40.80 20.40
1 5 0		外灶桃园 10 河	箱涵	南金家港路由南往 北 3	1	4.00	10.20	40.80 20.40
1 5 1	李 雪 村	李雪 128 河 道	箱涵	雪南路新北垃圾房 -五尺沟	1	4	8.5	34 17.00
1 5 2		李雪 128 河 道	箱涵	雪南路新北垃圾房 -五尺沟	1	4	8.5	34 17.00
1 5 3		李雪 128 河 道	箱涵	雪南路新北垃圾房 -五尺沟	1	4	8.5	34 17.00
1 5 4		李雪 128 河 道	箱涵	雪南路新北垃圾房 -五尺沟	1	4	8.5	34 17.00
1 5 5		李雪 148 河 道	管涵	李雪 955 号前-1012 号前	1	4	10.2	40.8 16.8
1 5 6		李雪 148 河 道	管涵	李雪 955 号前-1012 号前	1	4	10.2	40.8 16.8
1 5 7		李雪 148 河 道	管涵	李雪 955 号前-1012 号前	1	4	10.2	40.8 16.8
1 5 8		李雪 148 河 道	箱涵	李雪 955 号前-1012 号前	1	4	10.2	40.8 18.5
1 5 9		李雪 148 河 道	箱涵	李雪 955 号前-1012 号前	1	4	10.2	40.8 18.4

1 6 0	李雪 148 河道	箱涵	李雪 955 号前-1012 号前	1	4	10.2	40.8	18.4
1 6 1	李雪 148 河道	箱涵	李雪 955 号前-1012 号前	1	4	10.2	40.8	18.4
1 6 2	李雪 3 组仓库北	箱涵	李雪村 509 号东侧	1	4	6.8	27.2	17
1 6 3	李雪 120	箱涵	李雪村 425 号西侧	1	4	11.9	47.6	23.8
1 6 4	李雪 118	箱涵	李雪村 425 号东侧	1	4	10.2	40.8	20.4
1 6 5	李雪 117	箱涵	李雪村 420 号东侧	1	4	10.2	40.8	20.4
1 6 6	李雪 116	箱涵	李雪村 415 号河前	1	4	13.6	54.4	27.2
1 6 7	李雪 116	箱涵	李雪村 415 号河前	1	4	13.6	54.4	27.2
1 6 8	李雪 113	箱涵	李雪村 412 号河前	1	4	10.2	40.8	20.4
1 6 9	李雪 113	箱涵	李雪村 412 号河前	1	4	10.2	40.8	20.4
1 7 0	李雪 111	箱涵	李雪村 407 东侧	1	4	8.5	34	18.7
1 7 1	李雪 111	箱涵	李雪村 407 东侧	1	4	8.5	34	17
1 7	无名河	箱涵	李雪垃圾分类中转厢房东侧	1	4	6.8	27.2	13.9

2									
1 7 3		无名河	箱涵	李雪垃圾分类中转 厢房东侧	1	4	6.8	27.2	13.9
1 7 4		李雪村 4 号 坑塘	箱涵	书院中学西路徐家 宅	1	4	11.9	47.6	23.8
1 7 5		李雪 83 河 道	箱涵	雪舟路西老石皮渤 港路南路南	1	4	10.2	40.8	22.1
1 7 6		李雪 85 河 道	箱涵	老石皮渤港路南路	1	4	10.2	40.8	18.7
1 7 7		李雪 85 河 道	箱涵	老石皮渤港路南路	1	4	10.2	40.8	18.7
1 7 8		李雪断支 河 2	箱涵	雪南路石家港往东	1	4	6.8	27.2	20.4
1 7 9		李雪 48 河 道	箱涵	北窑 8 组桥石皮渤 港南路	1	4	6.8	27.2	17
1 8 0		李雪 47 河 道	箱涵	二久港路北面支路	1	4	6.8	27.2	17
1 8 1		李雪 50 河 道	箱涵	二久港路北面支路 47 号河道西	1	4	6.8	27.2	15.3
1 8 2		李雪 54 河 道	箱涵	二久港北路北窑南 北中路西	1	4	10.2	40.8	17.8
1 8 3		李雪 54 河 道	箱涵	二久港北路北窑南 北中路西	1	4	10.2	40.8	17.8
1 8 4		李雪 54 河 道	箱涵	二久港北路北窑南 北中路西	1	4	10.2	40.8	22.2
1		李雪 78 河	箱涵	李雪村耶稣堂南	1	4	6.8	27.2	15.3

8 5	道							
1 8 6	李雪 77 河道	箱涵	教堂向东路耶稣堂南	1	4	6.8	27.2	13.6
1 8 7	李雪 76 河道	箱涵	教堂向东路耶稣堂南	1	4	10.2	40.8	20.4
1 8 8	李雪 16 河道	箱涵	二久港北路与蒋港河路交叉西面	1	4	6.8	27.2	27.2
1 8 9	李雪 17 河道	箱涵	蒋港路北面	1	4	6.8	27.2	23.8
1 9 0	李雪 23 河道	箱涵	两久村蒋港河路	1	4	8.5	34	20.4
1 9 1	李雪 31 河道	箱涵	李雪村北窑 1012 号后面	1	4	10.2	40.8	20.4
1 9 2	李雪 33 河道	箱涵	李雪村北窑 813 号后面	1	4	10.2	40.8	20.4
1 9 3	李雪 41 河道	箱涵	李雪村北窑 774 号西侧	1	4	8.5	34	17
1 9 4	李雪 45 河道	箱涵	李雪村北窑 752 号西	1	4	6.8	27.2	17
1 9 5	李雪 45 河道	箱涵	李雪村北窑 752 号西	1	4	6.8	27.2	18.7
1 9 6	李雪 44 河道	箱涵	李雪 2 路张家宅	1	4	8.5	34	17
1 9 7	李雪 42 河道	箱涵	李雪 2 路张家宅	1	4	8.5	34	20.4

1 9 8	李雪 39 河道	箱涵	李雪 2 路张家宅	1	4	6.8	27.2	17
1 9 9	李雪 37 河道	箱涵	李雪 2 路张家宅	1	4	6.8	27.2	17
2 0 0	李雪 30 河道	箱涵	李雪 2 路北窑南北 中路西	1	4	6.8	27.2	13.6
2 0 1	李雪 19 河道	箱涵	二久港北路与蒋港 河路交叉东面第二 河	1	4	10.2	40.8	18.7
2 0 2	李雪 5	箱涵	黄沙港西苏桥交叉	1	4.00	8.50	34.00	20.40
2 0 3	李雪 11	箱涵	李雪北窑小圩塘 1110 号后支路往西 第一顶	1	3.50	8.80	30.80	16.80
2 0 4	李雪 35	箱涵	李雪村北窑 809 号	1	4.00	10.20	40.80	20.40
2 0 5	李雪 40	箱涵	李雪 2 路张家宅	1	4.00	6.80	27.20	17.00
2 0 6	李雪 43	箱涵	李雪 2 路张家宅	1	4.00	8.50	34.00	20.40
2 0 7	李雪 60	箱涵	二久港北路南支路	1	4.00	6.80	27.20	20.40
2 0 8	李雪 63	箱涵	两久村蒋港河路北	1	4.00	8.50	34.00	20.40
2 0 9	李雪 63	箱涵	两久村蒋港河路北	1	4.00	8.50	34.00	20.40
2 1	李雪 66	箱涵	二久港北路与蒋港 河路交叉西面	1	4.00	10.20	40.80	20.40

0									
2 1 1		李雪 75	箱涵	教堂向东路耶稣堂 南西面	1	4.00	10.20	40.80	20.40
2 1 2		李雪 76 河 道	箱涵	教堂向东路耶稣堂 南李雪北窑八组路	1	4.00	10.20	40.80	20.40
2 1 3		李雪 84 河 道	箱涵	北窑 301 号后	1	6.00	19.20	115.20	38.00
2 1 4		李雪 89	箱涵	北窑 344 号后	1	5.00	10.20	51.00	20.40
2 1 5		李雪 110	箱涵	李雪村 403 号	1	5.00	9.40	47.00	18.00
2 1 6		李雪 140	箱涵	李雪 1051 号河前	1	4.00	8.50	34.00	13.60
2 1 7		李雪 163	箱涵	李雪北窑小圩塘 1192 号前南侧 50 米 左右	1	4.80	9.30	44.64	17.60
2 1 8	新北村	新北 68 河 道	箱涵	新北 527 号北侧	1	4	5.1	20.4	13.60
2 1 9		新北 67 河 道	箱涵	新北村新东 523 号	1	4	8.5	34	22.10
2 2 0		新北 50 河 道	管涵	新北村新东 536 号	1	4.3	10.2	43.86	22.10
2 2 1		新北 50 河 道	管涵	新北村新东 536 号	1	4.3	10.2	43.86	22.10
2 2 2		新北 73 河 道	管涵	新北村新东 518 号	1	4	8.5	34	13.60
2		新北 73 河	管涵	新北村新东 518 号	1	4	8.5	34	13.60

2 3		道							
2 2 4		新北 66 河道	箱涵	新北村新东 518 号	1	4	6.8	27.2	20.40
2 2 5		新北 64 河道	箱涵	新北村新东 518 号 东侧	1	4	6.8	27.2	17.00
2 2 6		新北 63 河道	箱涵	新北村新东 522 号 东侧	1	4	6.8	27.2	22.10
2 2 7		新北 61 河道	箱涵	新北村 637 号西侧	1	4	8.5	34	17.00
2 2 8		新北 73 和 新北 48 交 接	管涵	新北村新东 631 号 东侧	1	4	6.8	27.2	11.00
2 2 9		新北 73 和 新北 48 交 接	管涵	新北村新东 631 号 东侧	1	4	6.8	27.2	11.10
2 3 0		新北 48 河道	箱涵	新北村新东 629 号 北侧	1	4	10.2	40.8	20.40
2 3 1		新北 76 河道	箱涵	书院港路石北路往 西	1	4	10.2	40.8	20.40
2 3 2		新北 77 河道	箱涵	书院港路金家宅	1	4	10.2	40.8	20.40
2 3 3		新北 49 河道	箱涵	书图路刘家宅五尺 勾旁	1	4	6.8	27.2	17.00
2 3 4		新北 54	管涵	书图路金家宅	1	4	3.4	13.6	8.50
2 3 5		新北 47	管涵	新北村石北 527 号 西侧	1	4.2	10.2	42.84	25.50

2 3 6	新东 45 河道	箱涵	新东电灌站车站至东	1	4	8.5	34	20.40
2 3 7	新东 45 河道	箱涵	新东电灌站车站至东	1	4	8.5	34	20.40
2 3 8	新东 45 河道	箱涵	新东电灌站车站至东	1	4	8.5	34	20.40
2 3 9	新东 3 河道	箱涵	小鱼塘路	1	5	10.2	51	13.60
2 4 0	新东 3 河道	箱涵	小鱼塘路	1	5	10.2	51	13.60
2 4 1	新东 3 河道	箱涵	小鱼塘路	1	5	10.2	51	13.60
2 4 2	新东 3 河道	箱涵	小鱼塘路	1	5	10.2	51	13.60
2 4 3	新东 3 河道	箱涵	小鱼塘路	1	5	10.2	51	13.60
2 4 4	新东 3 河道	箱涵	小鱼塘路	1	5	10.2	51	13.60
2 4 5	新东 3 河道	箱涵	小鱼塘路	1	5	10.2	51	13.60
2 4 6	新东 3 河道	箱涵	小鱼塘路	1	5	10.2	51	13.60
2 4 7	新东 3 河道	箱涵	小鱼塘路	1	5	10.2	51	20.40
2 4	新东 42	箱涵	新东 2 组洋溢港支口桥南东面	1	4	5.1	20.4	13.60

8																
2		新北 4 河道	箱涵	雪南路洋溢港北南 西侧	1	4	6.8	27.2	13.60							
4																
9																
2																
5																
0																
2	新北 10									箱涵	书图路新东 837 号 前	1	4.00	6.80	27.20	13.60
5																
1																
2																
5																
2																
2		新北 10	箱涵	书图路新东 845 号 前	1	4.00	6.80	27.20	13.60							
5																
1																
2																
5																
2																
2	新东 11									箱涵	雪南路 666 号向西	1	4.20	8.50	35.70	17.00
5																
2																
2		新北 68 河 道	箱涵	新东 513 号河前	1	4.00	5.10	20.40	10.20							
5																
3																
2																
5																
4																
2	路南 31									箱涵	石西 527 号向北 1 桥	1	6.00	11.90	71.40	13.60
5																
5																
2		路南 38	箱涵	瞿家宅路（由西向 东）5 桥	1	7.60	8.50	64.60	17.00							
5																
6																
2																
5																
7																
2	路南 67									箱涵	路南东西中路北 2	1	4.00	10.20	40.80	20.40
5																
8																
2		路南 67	箱涵	路南东西中路南	1	4.00	10.20	40.80	20.40							
5																
9																
2																
6																
0																
2	路南 3									箱涵	路南石西 760 号东	1	4	8.5	34	13.60
2																

6 1								
2 6 2	路南 5	箱涵	路南石西 760 号东	1	4.2	11.9	49.98	25.50
2 6 3	路南 10	箱涵	大四灶路夏家宅	1	4	8.5	34	17.00
2 6 4	路南 13	箱涵	书石路	1	4	10.2	40.8	20.40
2 6 5	路南 15	箱涵	书石路	1	4	6.8	27.2	17.00
2 6 6	路南 15	箱涵	书石路	1	4	6.8	27.2	17.00
2 6 7	路南 16	箱涵	书石路	1	4	8.5	34	15.00
2 6 8	路南 16	箱涵	书石路	1	4	8.5	34	17.60
2 6 9	路南 16	箱涵	书石路	1	4	8.5	34	15.00
2 7 0	路南 31	箱涵	石西 5 队	1	6	11.9	71.4	17.00
2 7 1	路南 31	箱涵	石西 5 队	1	6	11.9	71.4	17.00
2 7 2	路南 31	箱涵	石西 5 队	1	6	11.9	71.4	17.00
2 7 3	路南 38	箱涵	瞿家宅路	1	4	10.2	40.8	15.00

2 7 4	路南 38	箱涵	瞿家宅路	1	4	10.2	40.8	17.70
2 7 5	路南 38	箱涵	瞿家宅路	1	4	10.2	40.8	17.00
2 7 6	路南 38	箱涵	瞿家宅路	1	4	10.2	40.8	15.00
2 7 7	路南 38	管涵	瞿家宅路	1	4	10.2	40.8	22.00
2 7 8	路南 59	箱涵	雪南路地铁站南	1	5	6.8	34	13.60
2 7 9	路南 68	箱涵	书院地铁站南	1	4	6.8	27.2	17.00
2 8 0	路南 69	箱涵	书院地铁站南	1	5	6.8	34	13.60
2 8 1	路南 75	箱涵	地铁站北第一座桥	1	4.5	6.8	30.6	20.40
2 8 2	路南 75	箱涵	地铁站北第一座桥	1	4.5	6.8	30.6	20.40
2 8 3	路南 75	箱涵	地铁站北第一座桥	1	4.5	6.8	30.6	20.40
2 8 4	路南 43	箱涵	瞿家宅路	1	4	13.6	54.4	27.20
2 8 5	路南 46	箱涵	瞿家宅路	1	4	10.2	40.8	20.40
2 8	路南 47	箱涵	瞿家宅路	1	4	8.5	34	20.40

6									
2									
8		路南 16	箱涵	书石路雪南路南	1	4	8.5	34	17.00
7									
2		无名河	箱涵	大四灶港路	1	4	11.9	47.6	20.40
8									
8									
2	四灶村	四灶 28	箱涵	四灶 3 组路	1	6	10.2	61.2	22.10
8									
9		四灶 41	箱涵	四灶 11 组路 14 组	1	5	10.2	51	16.00
2									
9		四灶 41	箱涵	四灶 11 组路 14 组	1	5	10.2	51	16.00
1									
2		四灶 41	管涵	四灶 11 组路 14 组	1	5	10.2	51	12.30
9									
2		四灶 45	箱涵	四灶 3 路	1	5	11.9	59.5	20.40
9									
3		四灶 45	箱涵	四灶 3 路	1	5	11.9	59.5	20.40
2									
9	四灶 45	箱涵	四灶 3 路	1	5	11.9	59.5	20.40	
4									
2	四灶 45	箱涵	四灶 3 路	1	5	11.9	59.5	20.40	
9									
5	四灶 45	箱涵	四灶 3 路	1	5	11.9	59.5	20.40	
2									
9	四灶 54	箱涵	四灶 15 组路	1	5	5.1	25.5	15.30	
6									
2	四灶 55	箱涵	四灶 15 组路	1	4.5	11.9	53.55	23.80	
9									
7	四灶 56	箱涵	四灶 15 组路	1	4.5	11.9	53.55	23.80	
2									
9									
8									
2									

9								
9								
3		四灶 58	箱涵	四灶 15 组路	1	4.5	11.9	53.55
0								23.80
0								
3		四灶 83	箱涵	四灶 15 组路	1	4	5.1	20.4
0								6.80
1								
3		四灶 3 号、 5 号	箱涵	果明路	1	4	8.5	34
0								15.00
2								
3		四灶 3 号、 5 号	箱涵	果明路	1	4	8.5	34
0								20.40
3								
0		四灶 3 号、 5 号	箱涵	果明路	1	4	8.5	34
4								14.00
3								
0		四灶 3 号、 5 号	箱涵	果明路	1	4	8.5	34
5								14.00
3								
0		四灶 3 号、 5 号	箱涵	果明路	1	4	8.5	34
6								14.00
3								
0		四灶 3 号、 5 号	箱涵	果明路	1	4	8.5	34
7								14.00
3								
0		四灶 3 号、 5 号	箱涵	果明路	1	4	8.5	34
8								14.00
3								
0		五号港 1 支 河	箱涵	果明路四灶十组路	1	4	8.5	34
9								17.00
3								
1		五号港 1 支 河	箱涵	果明路四灶十组路	1	4	8.5	34
0								17.00
3								
1		五号港 2 支 河	箱涵	果园路周家宅	1	4.5	10.2	45.9
1								20.40

3 1 2		四灶 52	箱涵	四灶 15 组路	1	4	8.5	34	15.30
3 1 3		四灶 52	管涵	四灶 15 组路	1	4	8.5	34	15.30
3 1 4		四灶 49	管涵	四灶村委会前路	1	4	10.2	40.8	15.30
3 1 5		无名河	管涵	四灶 3-6 组断面河	1	4	10.2	40.8	27.20
3 1 6		无名河	管涵	四灶 3-6 组断面河	1	4	10.2	40.8	27.20
3 1 7		四灶 43	管涵	四灶 3 路 11 组	1	4	10.2	40.8	22.10
3 1 8		四灶 46	箱涵	四灶 3 路由东向西 5	1	5.00	11.90	59.50	20.40
3 1 9		四灶 43	管涵	四灶 3 路 11 组	1	4.00	10.20	40.80	22.10
3 2 0	黄 华 村	黄华 14 河道	箱涵	黄华 2 号路往东， 黄华村南面	1	6	11.9	71.4	20.40
3 2 1		黄华 14 河道	箱涵	黄华 2 号路往东， 黄华村南面	1	6	11.9	71.4	20.40
3 2 2		黄华 35	箱涵	黄华 2 号路往西到底	1	5	10.2	51	18.70
3 2 3		黄华 35	箱涵	黄华 2 号路往西到底	1	5	10.2	51	18.70
3 2		黄华 36	箱涵	黄华 2 号路往西黄 华 1 号泵站旁	1	6	13.6	81.6	20.40

4									
3 2 5		黄华 36	箱涵	黄华 2 号路往西黄 华 1 号泵站旁	1	6	13.6	81.6	20.40
3 2 6	洼 港 村	洼港 12	管涵	南北中路乔家	1	4	5.1	20.4	10.20
3 2 7		洼港 21	箱涵	洼港路潘家宅	1	7	8.5	59.5	15.30
3 2 8		洼港 21	箱涵	洼港路潘家宅	1	7	8.5	59.5	15.30
3 2 9		洼港 24	箱涵	3 组环路	1	7	8.5	59.5	28.9
3 3 0		洼港 24	箱涵	3 组环路	1	7	8.5	59.5	28.9
3 3 1		洼港 69	箱涵	9 号路	1	4	8.5	34	17.00
3 3 2		洼港 70	箱涵	10 号路	1	5.5	6.8	37.4	8.50
3 3 3		洼港 70	管涵	10 号路	1	5.5	6.8	37.4	6.80
3 3 4		洼港 63	管涵	8 号路	1	4	8.5	34	18.70
3 3 5		洼港 61	管涵	荷塘路	1	4	6.8	27.2	10.20
3 3 6		洼港 58	箱涵	洼港 6 号路	1	4.5	10.2	45.9	21.00
3	洼港 58	箱涵	洼港 6 号路	1	4.5	10.2	45.9	21.00	

3 7									
3 3 8		洼港 58	箱涵	洼港 6 号路	1	4.5	10.2	45.9	21.00
3 3 9		洼港 58	管涵	洼港 6 号路	1	4.5	10.2	45.9	20.30
3 4 0		洼港 44	箱涵	潘家塘	1	4	8.5	34	17.00
3 4 1		洼港 35	箱涵	南北中路杨家宅	1	4	11.9	47.6	22.10
3 4 2		洼港 35	箱涵	南北中路杨家宅	1	4	11.9	47.6	22.10
3 4 3		洼港 59	管涵	洼港 6 号路两港大道西一路	1	5.2	8.5	44.2	11.90
3 4 4		洼港 57	箱涵	6 号路	1	4	8.5	34	18.70
3 4 5		洼港 55	箱涵	洼港四灶路 6 号路东	1	4	8.5	34	17.00
3 4 6		洼港 27	箱涵	南北中路乔家	1	4	10.2	40.8	17.00
3 4 7		洼港 27	箱涵	南北中路乔家	1	4	10.2	40.8	17.00
3 4 8	棉场村	棉场 8 号坑塘	箱涵	丰产路门头至 8 组公交站北	1	7	6.8	47.6	11.90
3 4 9		棉场 8 号坑塘	箱涵	丰产路门头至 8 组公交站北	1	7	6.8	47.6	11.90

3 5 0	棉场 12 河道	箱涵	老路公路棉场村路北 223 号东面	1	7	17	119	30.60
3 5 1	棉场 12 河道	箱涵	老路公路棉场村路北 223 号东面	1	7	17	119	30.60
3 5 2	棉场 12 河道	箱涵	老路公路棉场村路北 223 号东面	1	7	17	119	30.60
3 5 3	棉场 12 河道	箱涵	老路公路棉场村路北 223 号东面	1	7	17	119	30.60
3 5 4	棉场 41 河道	箱涵	丰产路（17 组公交站）至垃圾房（老路中北路）	1	5	10.2	51	20.40
3 5 5	棉场 41 河道	箱涵	丰产路（17 组公交站）至垃圾房（老路中北路）	1	5	10.2	51	20.40
3 5 6	棉场 41 河道	箱涵	丰产路（17 组公交站）至垃圾房（老路中北路）	1	5	10.2	51	37.40
3 5 7	棉场 52 河道	箱涵	棉场老路中北路中间	1	4	8.5	34	13.60
3 5 8	棉场 49 河道	箱涵	棉场老路中北路 655 号	1	4	8.5	34	13.60
3 5 9	棉场 90 河道	箱涵	棉场居委会西侧	1	4	8.5	34	10.20
3 6 0	棉场 115	箱涵	四灶港南侧	1	4	11.9	47.6	15.30
3 6 1	棉场 113	箱涵	丰产机耕路西	1	6	6.8	40.8	17.00
3 6	棉场 113	箱涵	丰产机耕路西	1	6	6.8	40.8	11.90

2									
3 6 3		棉场 117	箱涵	黄沙港东四灶港南侧	1	4	11.9	47.6	23.80
3 6 4		棉场 112	箱涵	8 组公交站	1	4	5.1	20.4	10.20
3 6 5		棉场 112	箱涵	8 组公交站	1	4	5.1	20.4	10.20
3 6 6		棉场 34	箱涵	丰产四队 2 组机耕路	1	4	6.8	27.2	10.20
3 6 7		棉场 34	箱涵	丰产四队 2 组机耕路	1	4	6.8	27.2	10.20
3 6 8		棉场 34	箱涵	丰产四队 2 组机耕路	1	4	6.8	27.2	12.70
3 6 9		棉场 34	箱涵	丰产四队 2 组机耕路	1	4	6.8	27.2	16.60
3 7 0		棉场 34	箱涵	丰产四队 2 组机耕路	1	4	6.8	27.2	16.60
3 7 1		棉场 99	箱涵	丰产四队 2 组机耕路北面	1	4	6.8	27.2	13.60
3 7 2		棉场 110	箱涵	丰产四队 2 组机耕路西面	1	5	6.8	34	27.20
3 7 3		棉场 110	箱涵	丰产四队 2 组机耕路西面	1	5	6.8	34	27.20
3 7 4		棉场 111	箱涵	丰产四队 2 组机耕路西面	1	4	10.2	40.8	20.40
3	棉场 118	箱涵	2 组机耕路往西至	1	5	8.5	42.5	17.90	

7 5			黄沙港东					
3 7 6	棉场 118	箱涵	2 组机耕路往西至 黄沙港东	1	5	8.5	42.5	17.80
3 7 7	棉场 129	管涵	丰产 7 组路南东	1	4	10.2	40.8	14.00
3 7 8	棉场 129	箱涵	丰产 7 组路南东	1	4	10.2	40.8	12.60
3 7 9	棉场 129	箱涵	丰产 7 组路南东	1	4	10.2	40.8	12.50
3 8 0	棉场 95	箱涵	旺华路与棉场 2 路 交叉	1	5	8.5	42.5	17.00
3 8 1	棉场 96	箱涵	丰产 4 组路	1	4	6.8	27.2	13.60
3 8 2	棉场 96	箱涵	丰产 4 组路	1	4	6.8	27.2	13.60
3 8 3	棉场 96	箱涵	丰产 4 组路	1	4	6.8	27.2	13.60
3 8 4	棉场 96	箱涵	丰产 4 组路	1	4	6.8	27.2	13.60
3 8 5	棉场 96	箱涵	丰产 4 组路	1	4	6.8	27.2	13.60
3 8 6	棉场 128	箱涵	丰产 7 组路南西	1	4	6.8	27.2	13.60
3 8 7	无名河	箱涵	丰产路东侧	1	4	6.8	27.2	13.60

3 8 8		无名河	箱涵	丰产路东侧	1	4	6.8	27.2	13.60
3 8 9		棉场 139	箱涵	老芦公路书临重机 有限公司门口	1	10	18.7	187	37.40
3 9 0		棉场 139	箱涵	东大公路万松路	1	18	15.3	275.4	15.30
3 9 1		棉场 122	箱涵	丰产路路东	1	4.00	11.90	47.60	23.80
3 9 2	桃 园 村	桃园 87	箱涵	桃信路五尺勾桥西 南侧新陆 648 号	1	4.00	11.90	47.60	20.40
3 9 3		桃园 2 号坑 塘	管涵	洼港 11 组沈才根宅 前河	1	4	12.8	51.2	40.80
3 9 4		桃园 7 号坑 塘	管涵	桃园村 959-2 号周 家宅	1	4	23.8	95.2	52.70
3 9 5		桃园 1	箱涵	丽正路北面	1	6	10.2	61.2	17.00
3 9 6		桃园 1	箱涵	丽正路北面	1	6	10.2	61.2	17.00
3 9 7		桃园 1	箱涵	丽正路北面	1	6	10.2	61.2	17.00
3 9 8		桃园 1	箱涵	丽正路北面	1	6	10.2	61.2	17.00
3 9 9		桃园 1	箱涵	丽正路北面	1	6	10.2	61.2	17.00
4 0		桃园 1	箱涵	丽正路北面	1	6	10.2	61.2	10.20

0								
4								
0	桃园 4	箱涵	华元路老路公路北	1	7	11.9	83.3	22.10
1								
4	桃园 4	箱涵	华元路老路公路北	1	7	11.9	83.3	22.10
0								
2								
4	桃园 9	箱涵	新府路北	1	4	5.1	20.4	6.80
0								
3								
4	桃园 9	箱涵	新府路北	1	4	5.1	20.4	6.80
0								
4								
4	桃园 9	箱涵	新府路北	1	4	5.1	20.4	8.50
0								
5								
4	桃园 15	箱涵	新欣西路	1	4.5	10.2	45.9	23.80
0								
6								
4	桃园 17	箱涵	久缘国庆西侧	1	5.2	13.6	70.72	27.20
0								
7								
4	桃园 38	箱涵	桃园 2 组路	1	4.5	8.5	38.25	17.00
0								
8								
4	桃园 38	箱涵	桃园 2 组路	1	4.5	8.5	38.25	17.00
0								
9								
4	桃园 38	箱涵	桃园 2 组路	1	4.5	8.5	38.25	17.00
1								
0								
4	桃园 45	管涵	怡通工艺品东侧	1	4	8.5	34	17.00
1								
1								
4	桃园 55	箱涵	桃园新陆 540 号	1	4.5	8.5	38.25	20.40
1								
2								
4	桃园 57	箱涵	新陆 282 号	1	4	10.2	40.8	13.60

1 3								
4 1 4	桃园 57	箱涵	新陆 282 号	1	4	10.2	40.8	13.60
4 1 5	桃园 57	箱涵	新陆 282 号	1	4	10.2	40.8	13.60
4 1 6	桃园 65	箱涵	新六 19 组路	1	4	8.5	34	12.60
4 1 7	桃园 65	箱涵	新六 19 组路	1	4	8.5	34	12.40
4 1 8	桃园 65	箱涵	新六 19 组路	1	4	8.5	34	12.40
4 1 9	桃园 66	箱涵	桃园 869	1	4.2	8.5	35.7	20.40
4 2 0	桃园 74	箱涵	桃园新陆 549 号	1	4	10.2	40.8	15.30
4 2 1	桃园 84	箱涵	桃园新陆	1	4	10.2	40.8	20.40
4 2 2	桃园 84	箱涵	桃园新陆	1	4	10.2	40.8	20.40
4 2 3	桃园 84	箱涵	桃园新陆	1	4	10.2	40.8	20.40
4 2 4	桃园 84	箱涵	桃园新陆	1	4	10.2	40.8	20.40
4 2 5	桃园 84	箱涵	桃园新陆	1	4	10.2	40.8	20.40

4 2 6	桃园 87	箱涵	桃信路五尺勾桥西南侧	1	4	11.9	47.6	20.40
4 2 7	桃园 86	箱涵	桃信路	1	4	11.9	47.6	23.80
4 2 8	桃园 28	箱涵	洼港 11 组沈才根宅前河靠近白龙港	1	4.2	10.2	42.84	20.40
4 2 9	桃园 28	箱涵	洼港 11 组沈才根宅前河靠近白龙港	1	4.2	10.2	42.84	20.40
4 3 0	桃园 28	箱涵	洼港 11 组沈才根宅前河靠近白龙港	1	4.2	10.2	42.84	20.40
4 3 1	桃园 27	箱涵	洼港 11 组沈才根宅前河西	1	4	8.5	34	17.00
4 3 2	桃园 331 号宅前河	箱涵	桃园 331 号宅前河	1	4.5	8.5	38.25	18.00
4 3 3	桃园 331 号宅前河	箱涵	桃园 331 号宅前河	1	4.5	8.5	38.25	18.20
4 3 4	桃园 331 号宅前河	箱涵	桃园 331 号宅前河	1	4.5	8.5	38.25	18.20
4 3 5	桃园 331 号宅前河	管涵	桃园 331 号宅前河	1	4.5	8.5	38.25	20.40
4 3 6	桃园 5	箱涵	华元路石潭街北	1	5	8.5	42.5	10.20
4 3 7	桃园 10	箱涵	新欣二村 5 幢楼西侧	1	4	10.2	40.8	12.60
4 3	桃园 10	箱涵	新欣二村 5 幢楼西侧	1	4	10.2	40.8	18.00

8									
4									
3		桃园 10	箱涵	新欣二村 5 幢楼西 侧	1	4	10.2	40.8	20.40
9									
4		桃园 10	箱涵	新欣二村 5 幢楼西 侧	1	4	10.2	40.8	22.10
4									
4		桃园 11	箱涵	桃园芳香睦邻点南	1	4	10.2	40.8	20.40
1									
4		桃园 62	箱涵	桃园 24 组路	1	4	6.8	27.2	13.60
4									
4		桃园 63	箱涵	桃园 24 组路北河	1	4.2	10.2	42.84	12.80
3									
4		桃园 63	箱涵	桃园 24 组路北河	1	4.2	10.2	42.84	12.80
4									
4		桃园 63	箱涵	桃园 24 组路北河	1	4.2	10.2	42.84	13.50
5									
4		桃园 61	箱涵	桃园 24 组路北河东	1	4	10.2	40.8	20.40
4									
4		桃园 31	箱涵	桃园村 262 号	1	4	10.2	40.8	20.40
7									
4		桃园 48	箱涵	新陆车站东	1	4	8.5	34	17.00
4									
4		桃园 49	箱涵	新陆车站北	1	4	8.5	34	20.40
9									
4		桃园 49	箱涵	新陆车站北	1	4	8.5	34	21.10
5									
0									
4		桃园 49	箱涵	新陆车站北	1	4	8.5	34	21.40

5 1								
4 5 2	桃园 1	箱涵	丽正路新鹏支路	1	25	11.9	297.5	20.40
4 5 3	桃园 41	管涵	桃园 150 号	1	5.5	6.8	37.4	13.60
4 5 4	桃园 41	管涵	桃园 150 号	1	5.5	6.8	37.4	13.60
4 5 5	桃园 10	箱涵	桃园 868	1	4	10.2	40.8	20.40
4 5 6	桃园 85	箱涵	桃信路孙家宅	1	6.5	8.5	55.25	15.30
4 5 7	桃园 85	箱涵	桃信路孙家宅	1	6.5	8.5	55.25	15.30
4 5 8	桃园 42	箱涵	桃园 137 号附近	1	4	8.5	34	15.30
4 5 9	桃园 88	箱涵	桃信路孙家宅	1	4.5	10.2	45.9	20.40
4 6 0	余姚 10	箱涵	和平二队东余姚 12 河道东	1	4.00	10.20	40.80	20.40
4 6 1	余姚 12	箱涵	和平二队东	1	4.00	10.20	40.80	20.40
4 6 2	余姚 12	箱涵	和平二队东	1	4.00	10.20	40.80	20.40
4 6 3	余姚 13	箱涵	和平二队西	1	4.00	8.50	34.00	17.00

4 6 4	余姚 13	箱涵	和平二队西	1	4.00	8.50	34.00	17.00
4 6 5	余姚 32	箱涵	余环河路	1	4	8.5	34	18.20
4 6 6	余姚 32	箱涵	余环河路	1	4	8.5	34	20.40
4 6 7	余姚 32	箱涵	余环河路	1	4	8.5	34	20.40
4 6 8	余姚 32	箱涵	余环河路	1	4	8.5	34	20.40
4 6 9	余姚 32	箱涵	余环河路	1	4	8.5	34	20.40
4 7 0	余姚 32	箱涵	余环河路	1	4	8.5	34	20.40
4 7 1	余姚 32	箱涵	余环河路	1	4	8.5	34	13.00
4 7 2	余姚 32	箱涵	余环河路	1	4	8.5	34	13.00
4 7 3	配套河	箱涵	黄沙港配套河东北侧	1	4.5	11.9	53.55	20.40
4 7 4	配套河	箱涵	黄沙港配套河东北侧	1	4.5	11.9	53.55	20.40
4 7 5	余姚 74	管涵	余姚 32 组路	1	10	6.8	68	17.00
4 7	余姚 60	箱涵	29 组路	1	4	6.8	27.2	17.00

6								
4 7 7	余姚 57 河道	箱涵	余姚 2 号处理装置 旁边	1	4	6.8	27.2	13.60
4 7 8	余姚 67 河道	箱涵	29 组路东	1	4	8.5	34	17.00
4 7 9	余姚 72	箱涵	22-32 组路	1	4	8.5	34	20.40
4 8 0	余姚 72	箱涵	22-32 组路	1	4	8.5	34	20.40
4 8 1	余姚 72	箱涵	22-32 组路	1	4	8.5	34	20.40
4 8 2	余姚 68 河道	箱涵	29 组路西	1	4	10.2	40.8	20.40
4 8 3	余姚 49	箱涵	余环河路余姚 531 号	1	4	3.4	13.6	13.60
4 8 4	余姚 49	箱涵	余环河路余姚 531 号	1	4	3.4	13.6	13.60
4 8 5	余姚 50	箱涵	余环河路余姚 538 号	1	4	10.2	40.8	16.60
4 8 6	余姚 50	箱涵	余环河路余姚 538 号	1	4	10.2	40.8	16.60
4 8 7	余姚 50	箱涵	余环河路余姚 538 号	1	4	10.2	40.8	16.60
4 8 8	余姚 50	箱涵	余环河路余姚 538 号	1	4	10.2	40.8	14.80
4	余姚 43	箱涵	余环河路余姚 454	1	4	8.5	34	17.00

8			号					
9								
4	余姚 49	箱涵	余环河路余姚 529 号	1	4	6.8	27.2	13.60
9								
0								
4	余姚 49	箱涵	余环河路余姚 529 号	1	4	6.8	27.2	13.60
9								
1								
4	余姚 49	箱涵	余环河路余姚 546 号	1	4	6.8	27.2	11.90
9								
2								
4	余姚 49	箱涵	余环河路余姚 546 号	1	4	6.8	27.2	11.90
9								
3								
4	余姚 49	箱涵	余环河路余姚 532 号	1	4	8.5	34	18.70
9								
4								
4	余姚 49	箱涵	余环河路余姚 532 号	1	4	8.5	34	18.70
9								
5								
4	余姚 43	箱涵	余姚 6 号处理装置 旁边余姚 346 号	1	4	10.2	40.8	20.40
9								
6								
4	余姚 43	箱涵	书和路余姚 43 河道 余姚 417 号	1	4	8.5	34	12.60
9								
7								
4	余姚 43	箱涵	书和路余姚 43 河道 余姚 417 号	1	4	8.5	34	12.90
9								
8								
4	余姚 52 河道	箱涵	余姚唐港	1	4.5	10.2	45.9	17.00
9								
9								
5	余姚 52 河道	箱涵	余姚唐港	1	4.5	10.2	45.9	17.00
0								
0								
5	余姚 52 河道	箱涵	余姚唐港	1	4.5	10.2	45.9	17.00
0								
1								

502	余姚 88	箱涵	桃园 3 号处理装置附近	1	4	10.2	40.8	15.30
503	余姚 88	箱涵	桃园 3 号处理装置附近	1	4	10.2	40.8	15.30
504	余姚 88	箱涵	桃园 3 号处理装置附近	1	4	10.2	40.8	15.30
505	余姚 15	箱涵	东大公路黄沙刚北侧	1	5	15.3	76.5	22.10
506	余姚 17	箱涵	东大公路黄沙刚北侧	1	5	15.3	76.5	22.10
507	余姚 43	箱涵	余姚村委会后面	1	4	5.1	20.4	13.60
合计							20809.4	9057.40

7.2.2 维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金属栏杆	米	100	
2	砼栏杆	米	720	
3	箱涵	平方米	100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 具体服务内容

7.3.1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7.3.1.1 栏杆及箱涵日常巡查要求

经常性巡查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排查为主，每周对辖区所有箱涵、护栏设施开展全覆盖巡查，逐项做好巡查记录、规范存档归档，并针对隐患问题明确处置意见及整改措施。巡查中发现设施破损、松动、缺失等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的问题，须第一时间采取临时防护及养护处置措施，并立即上报；对重大险情、高危隐患点位，安排专人定点看护、动态盯守，杜绝安全事故。

7.3.1.2 日常养护要求

(1) 台账管理与结构检查

严格执行“一涵一卡”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箱涵设施基础信息台账，动态更新设施状况。每月对合同段内所有箱涵桥面、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开展常态化检查，规范填写箱涵经常检查记录表。养护期间确保箱涵整体承载能力、通行能力满足原设计标准，所有构件技术状况稳定保持 A、B 类良好状态。若检查发现构件病害等级达到 C、D、E 类标准，或出现不明原因结构性严重病害、异常损伤，须第一时间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同步跟踪病害发展情况。

（2）设施外观与结构养护

常态化开展箱涵清扫保洁工作，保持箱体整体干净整洁。确保路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度顺适、排水系统通畅，无裂缝、破损、跳车、渗漏水等病害。墩台表面洁净完好，墩台及基础无滑移、倾斜、沉降变形，基础无冲刷掏空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隆起、挤压变形。混凝土构件完整完好，无表层剥落、破损、钢筋锈胀、开裂等问题。箱涵管控范围内严禁私搭乱建、杂物堆放、违规占用等行为。栏杆、防撞墙结构完整牢固、线形顺直，表面无积尘、污渍、锈蚀；箱涵配套警示、指示标志齐全完好、清晰有效。

（3）护栏保洁及涂漆养护

河道护栏、箱涵护栏每季度开展一次全面清洗保洁；油漆饰面类设施每年开展一次整体除锈刷漆翻新养护。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迎检保障期间，加密保洁、巡查、维保频次，全程保持设施干净整洁、外观完好。

（4）安全作业及常态化管护要求

养护作业须规范布设安全警示标志、围挡设施，夜间作业增设反光警示及照明设备，严格遵守道路施工安全规范。养护产生的垃圾、杂物、废渣当日清理清运，严禁堆积在箱涵内部、护栏周边及排水通道内，避免造成积水、堵塞及设施损坏。常态化开展设施巡检排查，及时处置护栏松动、破损、变形、脱焊、缺失等问题，对人为损坏、车辆撞击、违规占用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留存证据并上报。遇暴雨、汛期、大风、冰冻等恶劣天气，及时开展专项巡查，提前疏通排水设施，清理积雪积冰，排查基础冲刷、构件冻损、护栏松动隐患，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7.3.1.3 养护频次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金属栏杆	钩除缝隙杂物、清理孔口垃圾、整体清洗护栏	每季度1次
砼栏杆	钩除缝隙杂物、清理孔口垃圾、整体护栏清洗	每季度1次
箱涵	钩除缝隙杂物、清理孔口垃圾、整体护栏清洗、洗清理路面垃圾	每季度1次

7.3.2 维修工作要求

对设施量外栏杆及箱涵隐患实行分级报修响应，高危险情 30 分钟到场处置，普通隐患 1 小时到场整改。作业前布设警示围挡，做好临水安全防护，修缮破损结构并验收存档。坚持常态化巡检排查，及时消除锈蚀、松动隐患，保障沿河通行安全与水利设施稳定。

7.4 人员及设备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7.4.1 管理人员配置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管理人员配备一览表

包件：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类似工作经等	
2	养护负责人	1	类似工作经等	
3	安全管理员	1	类似工作经等	
4	巡视员	1	类似工作经等	
合计		4		
注：此表人员需为投标人单位本单位职工，并提供在职承诺（格式自拟）。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一览表

岗位	配置岗位人数	备注
养护技术工人	5	常驻本项目养护区域

7.4.2 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供应商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养护机械配置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要求	备注
巡视车	1	自有或租赁
空压机、挖掘机	2	自有或租赁
护栏清洗设备	1	自有或租赁
应急设备与物资	1批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 针对上表设备各响应投标人应作出承诺：如果中标，则在成交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9 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浦东新区书院镇镇管栏杆及箱涵设施量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栏杆及箱涵养护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养护市场氛围，提高养护质量、改善环境，规范养护管理行为，不断提高书院镇的栏杆及箱涵养护管理水平，科学合理使用养护管理经费，结合本镇设施量外栏杆及箱涵养护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书院镇设施量栏杆及箱涵养护项目的养护考核。

第三条组织体系

镇政府是书院镇设施量外箱涵、栏杆养护项目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检查考核工作

第四条考核形式

养护管理考核总分 100 分制，养护管理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评分。中镇职能部门牵头村居等联合考核，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支付全部该季度合同金额。以合格分为基准，每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当季度费用的 2%。如涉及惩罚项目，则在当季度费用中扣除当季累计的惩罚金额。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当年度合同。

第五条检查考核内容

对养护企业日常检查考核参考国家、上海市相关养护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新区相关规定执行。其日常检查考核分外业、内业、规范化和网格投诉处理四个部分（详见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

1、外业：每季度考核路线由镇安排，每季度全覆盖一次。

- 2、内业：按内业资料工作要求执行。要求内业资料真实、准确、规范、全面、符合逻辑。
- 3、规范化：按规定要求落实养护作业过程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文明养护等。
- 4、网格投诉：以处置评价体系进行评价。

第六条通报反馈

对养护企业进行检查考核。由镇政府根据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反馈考核中存在问题，督促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并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予以复核。考核结果报新区环保局备案。

检查考核应有书面记录，作为内业资料予以保存。

第八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书院镇政府负责解释。

第九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书院镇设施量外栏杆及箱涵养护项目考核表							
类别	评分办法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总分	扣分/次	得分	扣分原因
基本指标	职能部门对第三方采用百分制，折合为60	工作制度（10分）	1、建立行业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作业现场按照规范设置标志；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且养护操作规范；禁止违法施工、破坏市设施的现象；禁止设施损坏、引发事故等）	2	0.5		
			2、制定作业人员分工、工作计划及业绩考核。	2	0.5		
			3、建立长效巡查制度，制定工作应急预案。（制定防汛预案，组建抢险队伍，配备防汛物资等）	2	0.5		
			4、建立宣传培训制度。	2	0.5		
			5、完善各类工作台账信息上报。	2	0.5		
		行业规范（4	1、日常养护巡查频次达标。	7	0.5		
			2、巡查病害问题及时处理。	7	0.5		
			3、附属设施保持完好、整洁。	5	0.5		
			4、栏杆表面清洁，油漆无剥落缺损。	7	0.5		

	分 0 分)	5、金属栏杆结构无损坏、松动。	7	0.5		
		6、混凝土栏杆结构无损坏、露筋锈蚀、栏杆涂刷完好。	7	0.5		
	工 作 实 效 (5 0 分)	1、项目服务质量满足市区两级养护要求。	10	0.5		
		2、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作响应、反馈、销项流程闭环。	10	0.5		
		3、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期目标。	15	0.5		
		4、项目服务期间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无不及时处置热线工单投诉等情况。	15	0.5		
	行 政 村 对 第 三 方 考 核 采 用 百 分 制 ， 折 合 为 40 分	1、项目服务质量满足行政村的工作需求，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无不及时处置热线工单投诉等情况等。	20	1		
		2、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作响应、反馈、销项流程闭环。	20	0.5		
		3、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期目标。	20	0.5		
		4、行政村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20	0.5		
		5、项目服务期间提升改善栏杆及箱涵设施。	20	0.5		

加分指标	加分项		主要看重大任务保障、获得荣誉、综合进步三方面的表现，根据单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要指标增量减量的进步情况等，予以加分。
扣分指标	扣分项		未遵守行业服务标准，触碰环境、环保和安全等底线，对工作执行不力，造成单位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予以扣分。市区两级考核中扣分。

10 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 and 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

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磋商报价包括项目磋商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磋商报价分为一类经费和二类经费。

12.1.1 一类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 I 类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一类经费，也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2.1.2 二类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 II 类项目，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 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5.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 促进残疾人就业

1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竞争性磋商等道路综合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2026-2027 年度书院镇设施量外栏杆、箱涵养护及维修项目

1.2 工程内容：本次采购养护工作内容：（1）每周对全镇辖区河道栏杆全覆盖巡查，及时处理锈蚀、破损、松动隐患，清淤除杂并修补混凝土缺损；箱涵及配套栏杆同步每周巡检，修复路面裂缝、涵洞与损坏构件，清理路面垃圾。每年对金属、混凝土栏杆统一涂刷防护漆

（2）及时处置网格工单与群众诉求，灾害天气开展应急抢险，保持沿岸设施完好整洁，消除临水安全隐患。

1.3 工程地点：书院镇辖区内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

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每年末根据审批的养护决算再签订“养护经费合同”以确定每年合同实际经费。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养护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决算总价按标段报价的下浮率。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磋商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

2.1.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响应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磋商**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磋商**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

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磋商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环保市容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6.1 本项目包含日常养护费用和维修费两个部分：维修费在项目审价审计后按实际结算；日常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

日常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日常养护费用的 25%。每季度服务结束后次月月底前，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服务款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维修费，在项目完成后四个月内进行审价，根据审价审计结果按实际结算。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磋商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

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磋商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成交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供应商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磋商**后提出与**响应**和**磋商**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磋商**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采购**产生新的**成交供应商**。

12.7 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采购**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9 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10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3.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综合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2026-2027 年度书院镇设施量外栏杆、箱涵养护及维修项目

1.2 工程内容：本次采购养护工作内容：（1）每周对全镇辖区河道栏杆全覆盖巡查，及时处理锈蚀、破损、松动隐患，清淤除杂并修补混凝土缺损；箱涵及配套栏杆同步每周巡检，修复路面裂缝、涵洞与损坏构件，清理路面垃圾。每年对金属、混凝土栏杆统一涂刷防护漆（2）及时处置网格工单与群众诉求，灾害天气开展应急抢险，保持沿岸设施完好整洁，消除临水安全隐患。

1.3 工程地点：书院镇辖区内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

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磋商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

文件。

1.2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成交**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2.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响应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

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

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另一方时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

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磋商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磋商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人员配置承诺书</u> ；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如果有）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如果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有）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 2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项目	内容及说明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2026-2027 年度书院镇设施量外栏杆、箱涵养护及维修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4、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7.1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人民币)

单位：元（人

年度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日常养护费	维修费	
				本项目最高限价： 3,908,375.00 元，其 中日常养护费限价 3,420,575.00 元，维 修费限价 487,800 元。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磋商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7.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一、日常养护费						
二、维修费						
总计						

说明：

- 1、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 2、此表中的总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磋商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磋商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在成交后养护开始前提供成交的所有拟配机械设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注：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成交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人员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所投入的现场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磋商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磋商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4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 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10、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磋商报价	2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6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 7~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9 分。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合计			100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
-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2.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 保持不变。

☐ 报价**变化**，以系统报价为准。

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